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cam.com.cn>）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8 号文注册募集的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 年 8 月 2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及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cam.com.cn>）下载并打印表等方式填制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银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意见未选，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cn/index.html>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 50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21-62487001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 62179803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及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及说明

附件一：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对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进行修改，将本基金的封闭期限由六个月变更为三个月，即将“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 2018 年 4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 3 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修改部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及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修改后的《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 / 单位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及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说明
基金名称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基金封闭期修改基金名称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 3 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或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日期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p>38、《业务规则》：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38、《业务规则》：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约定）</p>	
	<p>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8、开放期：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 6 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48、开放期：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3 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 3 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p>	<p>根据封闭期调整本条款</p>

	<p>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 3 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本基金中指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p>		

	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封闭期修改基金名称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6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6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封闭期调整本条款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由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	转型后记录基金转型前后的基金的历史沿革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p>	<p>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8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7月21日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9年【】月【】日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封闭期限等相关内容，大会决定将“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月【】日起正式生效。（新增）</p>	
--	--	--	--

	<p>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p>		
--	--	--	--

	<p>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p> <p>四、发起资金的认购</p> <p>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p>

	<p>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提交的文件和需适用的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除须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外，还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p>	

	<p>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p>	<p>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p>	

	<p>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p>	

	<p>计入基金资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删除）</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p>	

	<p>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将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p>	<p>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p>	
--	--	--	--

	<p>办理并公告。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p>	<p>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3) 在开放期内，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4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删除）</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新增）</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本基金不买入股票资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根据基金封闭期调整投资比例限制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根据基金封闭期调整投资比例限制限制。</p>

	<p>(11)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被动超过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被动超过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所以删除关于股票的投资限制</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p> <p>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p>		<p>三、估值原则</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p>

<p>资产估值</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p>	<p>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p>
-------------	--	--	--

		<p>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新增）</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进行修订</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临时报告 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出现连续40、45、50、5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本情况当日予以公告。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p>	